宁远县2023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全面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县直所有部门对2023年度县级财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现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一是确定自评范围，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二是规范自评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项目自评的有关要求，客观真实地填报自评表;同时，评管互动，以评促管，做好项目绩效分析，撰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与提高自身理财水平结合起来，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扎实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明确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和单位内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此项工作信息先后被省财政厅和财政部网站采用。

**2、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县直所有部门对2023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现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通过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促进了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了部门支出责任，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突出特色，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工作**

确定2023年产建投宁远县健康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农业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本级政府收支预算等作为本年度重点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约85.61亿元。在工作中我们邀请专家联合评价，引入中介机构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从而确保了评价质量。

**4、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部门和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全面科学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监管，依照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安排的时间节点，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部门在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对于没有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通过强化绩效目标工作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前移绩效关口，提高了绩效目标的监管能力。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我们积极与相关业务股室沟通协调对接，着重选择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关注度高、与我县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2023年政府专项债、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营养餐专项资金、县本级政府收支预算作为年度重点评价项目，涉及资金85.61亿元。绩效评价结果出来后，我们一是将绩效评价报告以文件形式上报县政府和县人大等领导机关，为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二是将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领导预算股等相关业务科室，为下一年度编制同类财政资金预算提供依据；三是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其认真整改落实，以提高其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